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61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3年9月30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4年1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22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1月13日健保審字第1130673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[http:// www.nhi.gov.tw]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3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自114年1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電 2024/11/14 19:00:56 文 章 交 換